



再生能源憑證季刊

秋季號

發行日期：114 年 11 月 3 日



憑證最前線

再生能源憑證新制度探討

翁愷晟/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一、前言

在全球邁向淨零排放的浪潮下，能源轉型已成為不可逆轉的趨勢。越來越多國際企業承諾加入 RE100、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等倡議，要求營運過程中全面使用再生能源。對企業而言，使用綠電不僅是減碳行動的具體展現，更是進入國際供應鏈的門票。

在這樣的背景下，再生能源憑證(Taiwan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T-REC)扮演了關鍵角色。它是綠電的「身分證」，用來確認電力確實來自再生能源，並作為企業進行碳盤查與編撰永續報告的重要依據。

然而，隨著國內綠電市場快速成長，發電設備案場數量激增，既有憑證制度面臨嚴峻挑戰。為了因應新挑戰，本局於今(114)年 5 月公布修正《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並於 7 月 1 日正式上路，同步配合修訂相關子法，建立更完善的管理架構。本文將整理與解析新制度的重點，協助讀者掌握新制內涵。

二、制度修正背景

鑑於 112 年底起開放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第二、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可透過再生能源售電業，轉售給綠電需求用戶，無需再先經地方政府與能源署的二層審查，轉成第一型電業，以致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件數量迅速攀升，對現有查核量能與行政作業帶來新挑戰。

為有效因應案場數遽增所帶來的壓力，並兼顧審查效率與管理品質，本局於今年 5 月 26 日公布修正《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導入「查驗機構認可制度」

及「分級管理機制」，將原本由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之發電設備查核工作，交予取得本局認可的第三方查驗機構執行，以擴增查核能量、簡化行政流程；另提供裝置容量小於 1 MW 之轉供發電設備簡化措施，加速業者取得憑證的時程。

三、再生能源憑證新制核心重點

(一)、查驗機構認可制度

新制最大的變革之一，是引入「第三方查驗機構」。過去所有發電設備的查核，都由憑證中心統一執行，憑證新制實施後，則改由本局認可的查驗機構辦理。為配合本項制度，本局訂定《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認可作業要點》，確保查驗機構及其檢查人員之查驗品質。相關重點整理如下：

- 1、發電設備現場查核及報告核發，由認可之查驗機構執行。
- 2、申請人須取得查驗機構出具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並於 1 年內向憑證中心申請核發憑證。
- 3、定期追蹤查核由查驗機構執行，必要時得由本局不定期為之。
- 4、查驗機構之認可，依《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認可作業要點》辦理。

(二)、發電設備分級管理機制

為了讓中小型案場能更快取得憑證，新制針對 1 MW 以下的轉供發電設備，提供「自行評估」的快速通關選項。申請者可先以自行評估報告提出申請，經查驗機構審查核可後，本局可據以核發再生能源憑證，但後續申請者需於規定時間內補提查驗機構核發之查核報告。本措施可解決購買憑證者急需取得憑證作為證明的需求，相關重點整理如下：

- 1、依據轉供之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進行分級管理。
- 2、轉供之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小於 1 MW 者，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得以申請人所屬人員完成之自行評估報告先行代之，該報告並應經查驗機構審查核可。

- 3、裝置容量未滿 500 kW 者應於 6 個月內、500 kW 以上而小於 1 MW 者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補提查驗機構核發之查核報告。情形特殊者，申請人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 4、未於期限前補提查驗機構核發之查核報告者，自期限屆期之次日起至提出且經憑證中心審查符合之日止，停止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
- 5、申請人辦理自行評估之員工，須通過本局指定機構訓練及考試合格取得證書，始得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前述證書效期為 3 年。

(三)、違規案件處理

若申請人出現以下情況，將被停止累計電量：

- 1、申請人有電量數據逾期末登錄且經連續 3 次通知仍未登錄。
- 2、未依規定申請變更或停止使用致影響登錄事實。
- 3、定期追蹤查核時無法配合或經查核判定有主要缺點。
- 4、在憑證讓與後仍使用或宣告該憑證並未向憑證中心登錄而讓與予受讓人等情事。

其中涉及憑證讓與者，原讓與登錄無效，該憑證將登錄為經讓與人使用或宣告之憑證，並公告讓與人名稱、憑證年度、憑證編號等資訊，同時停止其平台帳號功能及電量累計。

申請人或讓與人如欲恢復累計電量，應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符合，並檢附申請書及查驗機構核發之查核報告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涉及平台帳號功能者，應自公告日起滿 3 個月後始得申請恢復，且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一律不得計入憑證電量。

(四)、新舊制度比較

再生能源憑證新制預期將有效提升案場查核量能與案件審查效率，且有助於企業在碳盤查以及編制永續報告書作業。謹彙整本次修訂前後制度之主要差異如表 1，協助讀者掌握本次調整所帶來之改變。

表 1 新舊制度比較表

比較項目	舊制度	新制度
發電設備現場查核及文件審查	統一由憑證中心辦理現場查核及文件審查	發電設備查核及文件審查改由經認可的查驗機構執行，發電設備後續之追蹤查核亦由查驗機構定期執行，必要時得由本局不定期為之
發電設備分級管理機制	一律須先完成案場查核，耗時較長	符合條件者可先提交自行評估報告，書面審查通過後先行取得憑證，於一定期限內補提查驗機構核發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無法配合查核或經查核判定有主要缺點者之處理方式	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憑證設備追蹤查核及電量追蹤查證	無法配合定期查核或經查核判定有主要缺點者，即停止累計電量。經申請人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符合後，始恢復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

四、新制度之申請流程

為配合查驗機構認可制及分級管理機制之實施，再生能源憑證申請程序依案場條件區分為「正常流程」及「自評快速通關」兩種模式。正常流程適用於所有類別與裝置容量之案場，自評快速通關則針對裝置容量未滿 1 MW 之轉供案場且申請人所屬人員取得本局合格證書者，申請人得先行以自行評估報告替代查驗機構核發之查核報告，加速憑證取得時程，後續再於期限內提交查驗機構核發之查核報告。

這兩種模式兼顧查核品質與即時性，並有效提升案件處理效率，圖 1 展示再生能源憑證正常申請流程與自評快速通關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1、正常流程

申請人備妥規定之申請文件，向取得認可之查驗機構提出發電設備查

核申請，查驗機構受理後先進行文件審查並擬定查核計畫，申請人同意查核計畫後查驗機構執行發電設備查核。經查核符合規定者，查驗機構核發查核報告，申請人再向憑證中心提出憑證申請，並由憑證中心進行文件檢查。經確認無誤後開始累計電量，並核發再生能源憑證。

2、自評快速通關

裝置容量未滿 1 MW 之轉供發電設備，且所屬員工取得本局自評人員訓練合格證書者，可先行對所屬發電設備進行自行評估，並將完成之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文件送交認可查驗機構進行文件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申請人可暫以查驗機構核可的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憑證申請，經文件檢查確認無誤後，即可開始累計電量並核發再生能源憑證。

其後，申請人須自行向查驗機構排定查核時程，並依規定期限補提查驗機構核發之查核報告，裝置容量未滿 500 kW 者應於 6 個月內、500 kW 以上未滿 1 MW 者則應於 3 個月內補提查驗機構核發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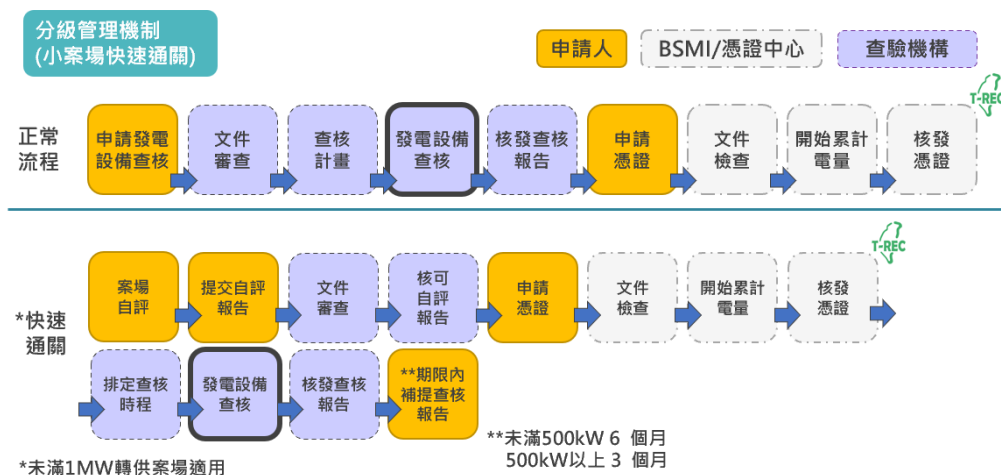


圖 1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流程 (圖片來源出自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網)

五、再生能源憑證自評人員教育訓練

為配合新制度之施行，協助憑證申請者其所屬員工順利取得發電設備自行評估資格，並提升其自評報告之品質與通過率，本局於今年 5 月起於北、中、南辦理了 2 梯共 6 場次的「再生能源憑證自評人員教育訓練」，廣泛獲得業界的積極參與(如圖 2)。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介紹」、「自評作業實務說明」以及「案例演練與討論」三大核心主題，總時數為 6 小時。課程內容以實務為導向，由具備實務經驗之查核人員擔任授課講師，講解發電設備查核之基本要求及其過程中常見問題及應對策略，協助參訓學員掌握操作要領並建立正確觀念。課程要求學員全程參與，並且必須通過最終筆試方可取得由本局核發之合格證書(證書效期為 3 年)，作為執行再生能源設備自評作業之專業資格依據。透過專業課程培訓，使參訓人員能熟稔自評流程與審查重點，以提升設備查核品質與查核效率。期望在維持查核品質嚴謹性的基礎上，使申請人盡早取得再生能源憑證，進一步強化整體運作之便捷性。

透過制度化推動再生能源憑證自評人員教育訓練，期望有效建構專業且穩定的自評作業量能，未來將持續依據市場需求與法規變動，定期更新課程內容，以確保參訓人員的專業能力及實務操作符合最新標準。



圖 2 再生能源憑證自評人員教育訓練

六、結論

在氣候變遷壓力與國際供應鏈要求下，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的重要性日益凸顯。此次修正，透過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的調整，期望能提升申請效率與制度彈性並維持其公信力。未來，制度仍需隨國際趨勢持續調整，才能確保臺灣在邁向淨零的過程中與國際接軌，並實現環境與產業的雙贏。

七、參考文獻

- 1、 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trec.org.tw/>
- 2、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
- 3、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 4、 《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認可作業要點》，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憑證新鮮事

查驗機構認可制度作業流程簡介

廖音筑/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一、制度推行目的與運作分工

因應近年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件量快速攀升及查核需求持續增加，為擴增查核量能並兼顧行政管理品質，於今(114)年修訂《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從 7 月 1 日起正式導入查驗機構認可制度(以下簡稱認可制度)。透過明確的認可規範與管理辦法，讓具備專業能力與資源的查驗機構投入發電設備查核作業。

認可制度之運作架構包含三個角色，各自扮演不同職責與功能：

- 1、查驗機構：負責執行發電設備查核及核發查核報告，為我國依法設立之獨立第三方機構，並具備《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認可作業要點》所規範之認可資格。
- 2、憑證中心：負責受理並辦理憑證申請、電量登錄、核發及後續管理作業，為整體制度之核心管理單位。
- 3、申請人：指發電業、售電業或發電設備所有人，執行發電設備線上申請、文件檢附、繳費及配合查驗事宜。

此三方角色各司其職，使查核流程更專業化、憑證管理更透明化。

二、申請作業流程

(一)、申請前的準備

申請人需先註冊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之會員帳號，並備妥相關文件，包括：公司登記或身分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發之發電設備登記證明、發電設備相關資訊(如:設備明細、電路配置圖、平面配置圖、電號說明文件、併聯完成證明等)、年度預估發電量資料。若申請人為售電業者，還需提供與設備所有人間的購售合約。這些文件將作為後續審查與現場查核的重要依據，因此建議申請人事先完整準備，以免補件延誤時程。

(二)、線上申請與查核

1、申請人辦理線上申請與文件確認

- **登入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申請人需先至「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網登入會員帳號，進入【功能選單】→【申請發電設備】，並依據發電設備所在地區，選擇至所屬查驗機構網站進行申請(如圖 1)。



圖 1 申請發電設備之網頁路徑示意圖

- **登入查驗機構網站：**申請人進入查驗機構網站後，點選【申請發電設備】，填寫「發電設備電子申請書」(如圖 2)，內容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基本資料，並依照電子申請書上的指示，逐項上傳對應之文件，最後再下載用印申請書進行確認與用印(如圖 3)，將用印申請書掃描成電子檔並回傳系統後，即可正式送出案件申請。



圖 2 申請發電設備系統介面示意圖



圖 3、用印申請書下載與用印示意圖

2、查驗機構進行文件審查、現場查核及報告核發

- **文件書面審查：**查驗機構受理申請案件後，需先進行書面審查。若資料不完整或需補正，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文件確認無誤後，將指派查核人員排定現場查核時程，並提供「查核計畫表」供申請人確認。
- **現場查核與報告核發：**查核人員依排定時程至現場檢視發電設備、電表等運作情形，經查核完成並確認申請人已完成繳費後，查驗機構將彙整查核結果，經其內部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3、申請人向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申請憑證

- **查驗機構網站**：申請人於下載並確認查核報告與檢附資料，並經確認無誤後，點選【向憑證中心申請憑證】，將資料送交到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如圖 4)。



圖 4 向憑證中心申請憑證之系統介面示意圖

- **轉至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申請人送交案件後，系統自動導向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網，申請人須同意點選【提交憑證文件】，系統將開立「文件書面審查費」繳費單並以信件通知；完成繳費後，憑證中心將進行檢核(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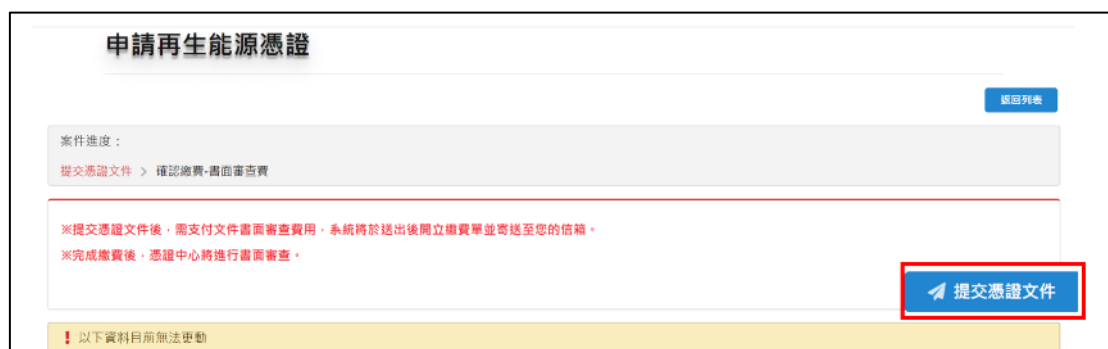


圖 5 提交憑證文件之系統介面示意圖

憑證中心完成憑證案件審查後，申請人方可續依規定辦理後續電量登錄作業。憑證中心則接續辦理電量審核、憑證核發及後續管理事宜，確保整體制度之完整運作。

三、作業精進與管理

隨著認可制度的正式上路，整體憑證申請流程更加明確、分工也更為精細。同時，憑證中心亦配合認可制度上路，對於制度實施前已向憑證中心提交申請，但仍未完成現場查核者，推出「發電設備案件移轉至查驗機構網站」之一鍵式系統移轉功能。申請人可直接於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網「我的發電設備列表」中點選轉至查驗機構申辦，則相關資料將自動移轉至所屬查驗機構網站(依地區分配)之發電設備暫存區。

前述一鍵式系統移轉功能，對於希望改採認可制度之申請人，可免去重複填寫申請資料與重新上傳文件等繁瑣作業，大幅簡化申辦流程。此功能讓認可制度不僅是制度層面的升級，也是服務優化的革新。

申請案件經查核合格與完成相關費用繳納後，即進行電量傳送與累積，自用發電設備的電量傳送方式分為自動回傳(AMI)與非自動上傳兩種，建議優先採用自動回傳方式，以減少人工誤差與爭議；而併網型直供或轉供發電設備，則由憑證中心每月向台電公司調閱並登錄電量數據。憑證核發後，發電設備仍須依規定配合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核，以確保電量資料真實可靠。

認可制度的推行不僅擴增發電設備查核量能，也提升作業彈性，使查核資源不再受限於憑證中心；對於憑證中心而言，也更能聚焦於電量查核業務，以及相關作業流程與系統功能的檢討與精進，持續為台灣再生能源市場的永續發展奠定關鍵基礎。

四、參考文獻

- 1、 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trec.org.tw/>
- 2、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
- 3、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 4、 《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認可作業要點》，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憑證面面觀

RE100 技術準則介紹

林鈺錡/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

一、RE100 發展現況

全球能源轉型正在發生且穩步推進能源去碳化。國際能源總署(IEA)統計 2023 年全球再生能源電力裝置容量相較 2022 年成長了 50%，並預測未來 5 年將迎來最快速的成長。

其中 RE100 企業是推動全球企業自願實現零碳電網轉型的代表，透過 100% 使用再生電力的目標來實現。2024 年的 RE100 年度揭露報告顯示，這些企業目前每年耗電量達 545TWh，佔全球總發電量的 2%，其中 53% 已被認定為再生能源。RE100 企業正展現出應對挑戰的能力，並在電力採購困難的市場中，持續提高再生電力的使用量。為了幫助成員推動能源轉型，並敦促政府消除實現可負擔且易於取得的再生能源的障礙，RE100 在 2025 年更新了技術準則。

二、RE100 再生能源認定標準

RE100 認定風力、太陽能、地熱、海洋能(波浪與潮汐)、永續來源的生質能(含沼氣)以及永續水力發電能源來源所產生的電力為再生能源(renewable electricity)。其中，來自生質能與水力發電的再生電力，只要是以永續方式生產的，就可以在去碳化過程中發揮作用。RE100 僅在企業買方獲得特定形式的永續性保證的情況下，才會將其採購的生質或水力再生電力計入 RE100 目標進度中。RE100 建議這類永續性保證應透過第三方認證來取得，例如 ISO 13065:2015、Green-e® Energy 認證、EKOenergy、低環境衝擊水力研究院(LIHI)以及水力永續委員會(HSA)之《水力發電永續性標準》等。此外，RE100 技術諮詢小組將持

續研究這些技術在環境與社會永續性方面的表現，並可能根據逐步建立的最佳實務共識，進一步提出相關建議與標準。

不過 RE100 不將氫列入再生能源清單，因為氫氣並不是能源來源，而是一種「能量載體(energy carrier)」，需經由製程製造，且其來源能源可能不一定是再生的。因此只有當用於製造氫的能源為再生能源時，氫才可被視為再生能源。同樣的 RE100 不將儲能技術列為再生能源，因為儲能本身也不是能源來源。

此外，規範企業採購煤炭混燒(co-firing)方式所產生的再生能源不得作為企業採購來源，且 RE100 未來可能依據生命周期碳排標準，進一步對其他混燒來源採取限制措施。這可能會參照各國政策(如歐盟可再生能源指令)對生質能源與非生物來源再生燃料的碳排規範。

三、RE100 認可之再生能源採購方式

企業採購再生能源模式相當多樣，而 RE100 依據企業簽約對象、電力與能源屬性是否為綁定或分離，以及採購方式為主動或被動，將採購再生能源電力的方式分為 5 大類，分別為：企業自建再生能源設施發電、直接採購、透過電力供應商簽約、未綁定的能源屬性憑證採購與被動採購。

自建再生能源設施發電為企業可以擁有自己的再生能源發電案場，這些案場可以設在場址內(on-site)或場址外(off-site)，且可以併入電網或完全離網運作，不過企業若要主張使用再生能源電力，必須保留該電力的能源屬性。

直接採購則分為實體購電合約與虛擬購電合約，實體購電合約是企業與發電商之間的合約，用以供應再生能源電力，而虛擬購電要求企業承擔發電商電力銷售的市場風險，並取得對應的能源屬性憑證，此作法常見於「差價合約(contract for difference)」，由企業承擔電力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而換取對應的再生能源屬性權利。

透過電力供應商簽約又分為專案型供應合約與零售供應合約，前者指供應商代表企業用電者，從特定再生能源案場中採購電力，此類合約常被稱為「綠電費率(green tariff)」，後者是與供應商簽訂的即購型綠電產品供應安排，常被稱為「綠色電力產品(green electricity product)」，企業每月電費帳單中會額外出現

以每度電(kWh)計價的加價費率作為購買再生電力的費用。

未綁定的能源屬性憑證採購是指能源屬性憑證(EACs)可以單獨購買，與其所對應的電力生產來源無需綁定，也與企業實際營運中所購電力的採購行為無關，企業用戶可以購買 EACs，來搭配其從電網購買的電力使用。這使企業得以聲稱其所使用的電力具備該憑證所代表的再生能源屬性，不過這些憑證必須來自與企業用電市場相同地區的電力生產單位。也就是說一個市場生產的再生能源不能視為用於另一市場的電力消費。EACs 可透過短期或長期合約購得，其專案的對應程度可以有所不同。有時候 EACs 是透過經紀人或交易平台購買，這讓交易程序比起其他採購方式來得簡單。

最後，被動採購則有兩種認定方式，第一種為企業在其預設供電中即已包含可信賴的 EACs，並據此提出有效主張的情況。第二種為企業所在區域電網已高度再生能源化，且該市場中不存在 EACs 可供使用的情況。通常會出現第一種情況系因為企業並未自願採購，而是透過電力公司或供應商的預設供電組合自動獲得的再生能源，企業只有在電力公司或供應商為等量的再生能源註銷 EACs 的情況下，才能宣告使用這部分預設供應的再生能源，企業宣告這項使用，必須向電力公司或供應商索取相關資料以支持其宣告。第二種情況則需要市場的整體電網發電組合中，再生能源比例超過 95%，且沒有企業可主動採購再生能源的機制時，企業用戶可以將其全部從電網消耗的電力視為再生能源，不過這樣的主張僅適用於整個國家的電網都達到此標準。截至目前只有巴拉圭、烏拉圭與衣索比亞符合上述情況，企業可以在這些國家宣告其電網消耗等同於再生能源。

四、具環境影響力的採購要求

隨著國際淨零趨勢持續發展，為使企業採購再生能源可促進再生能源投資並增加全球再生能源比例，RE100 於技術準則中除對於基本的再生能源以及採購方式進行定義，對於參與企業還要求須達成額外的採購條件，才可以被 RE100 認可。

RE100 認為具影響力的採購具備長期合約、具特定專案指向性與來自近期併網的再生能源專案的特徵，雖然並非所有採購方式都能具備上述三項特徵，但多數方式至少可展現其中之一，像是企業與新設風力或太陽能電廠簽訂 20 年電

力購售合約或是與電力供應商簽訂 5 年的專案型合約，且這些案場都來自近期併網的電廠，這些採購會比一次性購買舊案場的未綁定 EACs 更具影響力。

此外，RE100 還要求參與企業所採購的再生能源，其案場的啟用時間或更新發電設備時間必須在 15 年內，不過當企業採購的案場為自發自用、直供、企業作為原始購電者簽訂的長期合約或延續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啟動的既有合約 (grandfathered contracts)，則可豁免於案場運轉的 15 年年限要求。否則 RE100 僅認可企業總電力消耗的 15% 來自於運轉超過 15 年的再生能源案場。此規定適用於企業全球範圍的再生能源採購，企業可以自由選擇在哪些市場運用這個 15% 的彈性比例，RE100 亦建議企業應儘快主動淘汰這項 15% 的豁免空間，朝更具影響力的採購方向邁進，此認定方式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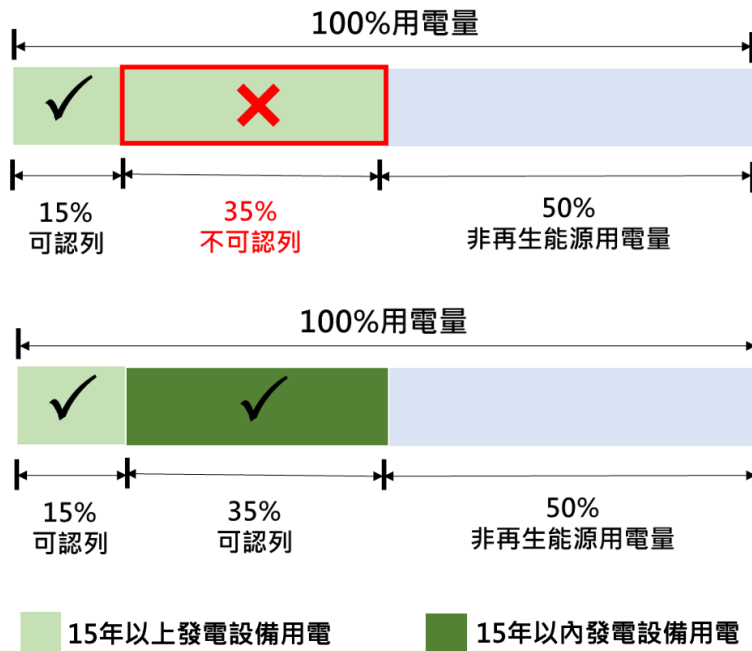


圖 1 15%總用電量豁免規則說明

資料來源：RE100 2024 年度技術標準

整體來說，RE100 每兩年修訂其技術標準以反應再生能源市場的變化並推進其 2040 年零碳電網願景。預計於 2027 年開始，RE100 將不再承認由混燒煤炭而產生的再生能源，此舉代表 RE100 承認研究指出混燒效率低落、反而阻礙電網去碳化。同時 RE100 要求可被認列的宣告必須有註銷機制的 EACs 為佐證。

推動標準化系統以提升信任度與透明度，並對「15 年設施年限」規則進行小幅修正，幫助專案開發商釐清長期購電協議(PPA)在超過前揭年限時的適用性。

五、參考文獻

1、RE100 technical criteria

憑證大哉問

截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憑證中心常見來電三大問題：

項次	問題	答案
1	認可制上路後，要去哪裡申請案件？	請至「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網的【認可制專區】中，點選「查驗機構查核責任區一覽表」查詢發電設備所在地區，並點選該地區負責的查驗機構網站進行申請。
2	要如何聯繫查驗機構？	請至「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網的【認可制專區】中，點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名單」，即可查詢各查驗機構的聯繫電話與相關資訊。
3	除了評鑑費外，查驗機構還可收取其他費用嗎？	憑證查核作業目前由各查驗機構執行，相關費用係依市場機制及實際查核需求，由查驗機構自訂收費標準，並非由憑證中心或主管機關統一定價。

憑證數據庫

憑證累積發行現況

風力能發電核發張數	4,893,114
太陽能發電核發張數	4,594,561
水力能發電核發張數	262,565
生質能發電核發張數	340,732
地熱能發電核發張數	639
其他能源發電核發張數	426
總累積核發張數	10,092,037
總累積交易張數	9,198,426

統計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